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0

2023/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單獨稱為「各董事」)願對本中期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中期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中期報告有所誤導。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目 錄

3	公司資料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披露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公司秘書

葉峻銘先生(會計師)

監察主任

陳宇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葉峻銘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府磊先生(主席)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志豪先生(主席)
府磊先生
徐倩珩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倩珩女士(主席)
陳志豪先生
府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座
16樓1613-16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15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21樓

股份代號

86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0,553	82,117	184,270	173,869
其他收入		212	632	440	1,3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0)	(227)	(671)	(588)
僱員福利開支		(11,552)	(11,510)	(23,209)	(23,026)
派遣勞工成本		(31,615)	(31,831)	(62,164)	(63,538)
運輸成本		(31,051)	(31,149)	(64,934)	(67,923)
倉庫營運成本		(7,722)	(6,374)	(15,840)	(12,8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80	160	(63)	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4)	(1,206)	(3,024)	(3,0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8)	(3,192)	(7,435)	(6,767)
其他開支		(1,082)	(1,027)	(3,097)	(3,078)
融資成本		(905)	(793)	(1,829)	(1,4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	15	(1)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7	(4,385)	2,443	(6,935)
所得稅抵免	5	129	—	—	—
期內溢利/(虧損)	6	1,386	(4,385)	2,443	(6,93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	(28)	280	(65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相關所得稅)		(3)	—	(4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04	(28)	238	(65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490	(4,413)	2,681	(7,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386	(4,385)	2,443	(6,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1,490	(4,413)	2,681	(7,59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8	0.26	(0.91)	0.47	(1.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545	27,48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46	690
使用權資產	9	31,437	30,929
租金按金		1,589	1,392
		59,217	60,49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721	51,381
租金按金		1,752	1,3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30	4,028
可收回稅項		166	1,1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17,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14	3,739
		72,683	78,7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782	38,24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1,074	571
銀行借款	12	16,000	42,000
租賃負債		12,718	11,683
應付稅項		739	785
		71,313	93,28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70	(14,5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587	45,9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236	9,659
遞延稅項負債		2,900	2,900
		17,136	12,559
資產淨值		43,451	33,4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280	4,800
儲備		38,171	28,636
總權益		43,451	33,436

第5至21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11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烈邦
執行董事

陳宇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269	2,431	7,980	54,660
期內虧損	—	—	—	—	—	(6,935)	(6,935)
其他全面開支	—	—	—	(657)	—	—	(65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57)	—	(6,935)	(7,592)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388)	2,431	1,045	47,068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780)	2,448	(12,212)	33,436
期內溢利	—	—	—	—	—	2,444	2,444
其他全面收入	—	—	—	238	—	—	2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8	—	2,444	2,682
股份配售(附註b)	480	7,056	—	—	—	—	7,536
股份配售發行成本	—	(203)	—	—	—	—	(203)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280	44,157	1,876	(542)	2,448	(9,768)	43,451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b) 於2023年5月16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根據於2022年8月22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項下之新股配售。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經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7港元成功配售予至少六名獨立第三方。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97	6,44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195	(2,5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80)	(17,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12	(13,14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9	21,6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3	(35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214	8,1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於2020年4月2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3C Holding Limited(「3C Holding」)，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烈邦先生(「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須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款項。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22,951	24,996	44,244	49,081
— 配套送貨	5,978	6,169	11,914	15,984
運輸服務	29,570	26,205	52,101	53,697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32,054	24,747	76,011	55,107
	90,553	82,117	184,270	173,869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元，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業務單元整體收益、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與編製本報告所用者一致，而不附其他離散資料。因此，除呈列實體層面的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而收益則確認為客戶隨時間滿足的履約責任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分配至未償付(或部分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兩個報告期末為零。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地點呈列。自跨境運輸服務產生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協定及實施的地點呈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87,189	79,415	177,674	169,017
中國	3,364	2,702	6,596	4,852
	90,553	82,117	184,270	173,8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的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於2023年9月30日及3月31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5,436	55,924
中國	2,192	3,179
	57,628	59,103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客戶	33,374	41,797	64,984	70,874
B客戶	30,732	23,189	67,756	52,0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包括：				
本期間	129	—	—	—
遞延稅項	—	—	—	—
	129	—	—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的資格，可享較低稅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62	162	325	325
董事薪酬	414	414	828	828
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	—	(1,709)	—	(2,77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0,458	12,030	20,940	23,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0	775	1,441	1,606
總員工成本	11,552	11,510	23,209	23,026
收取的政府補貼	—	(519)	—	(1,102)

7. 股息

董事會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1,386	(4,385)	2,443	(6,93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528,000,000	480,000,000	515,934,427	480,000,000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285,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356,000港元的機器、13,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及34,000港元的傢具及固定裝置(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69,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1,052,000港元的汽車、316,000港元的機器、111,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及207,000港元的傢具及固定裝置。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324,000港元的汽車及約232,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約76,000港元的汽車)。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訂立租賃合約後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的汽車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887,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倉庫確認使用權資產約9,105,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確認13,03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0,528	47,053
減：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43)	(1,185)
	49,285	45,868
租金及其他按金	5,322	4,68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預付款項(附註a)	3,216	2,760
向業主作出之預付款項(附註b)	239	765
	58,062	54,074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1,589)	(1,392)
減：流動租金按金	(1,752)	(1,301)
	54,721	51,381

附註：

- (a)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金額包括一名分包商結欠的其他應收款項584,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734,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為該分包商支付並代為處理於2019年8月涉及的人身傷害索賠。
- (b) 向業主作出之預付款項乃為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尚未生效的租賃協議所支付的租金預付款。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在提供快運服務前收取預付款以及不授予任何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2,650	26,751
31至60天	4,203	17,739
61至90天	1,973	1,216
超過90天	459	162
	49,285	45,868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大多並未逾期亦未減值，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並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並無違約記錄的歷史結付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3,971	31,202
應計款項	6,211	6,597
已收客戶的可退還按金	113	114
其他應付款項	439	292
其他應付稅項	48	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0,782	38,244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60天。若干供應商要求在交付服務前預先付款，而且並無向本集團授予信貸期。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8,920	13,811
31至60天	7,218	10,985
61至90天	4,112	5,350
超過90天	3,721	1,056
	33,971	31,2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借款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	16,000	22,000
固定利率	—	20,000
	16,000	42,000
列於流動負債及銀行借款總額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16,000	42,000

於2023年9月30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浮動利率介乎2.20%至2.75%(2023年3月31日：介乎1.80%至2.75%)計息。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45%(2023年3月31日：年利率5.67%)。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3.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	480,000,000	4,800,000
股份配售(附註)	48,000,000	480,000
於2023年9月30日	528,000,000	5,28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本公司股本(續)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5,280	4,800

附註：於2023年5月16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根據於2022年8月22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項下之新股配售。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經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7港元成功配售予至少六名獨立第三方。

14. 關聯方披露

(a)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630	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總計	648	648

(b)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若干租賃汽車由本公司董事陳宇先生擔保。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主要覆蓋(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運用全方位本地及地區性服務向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總部位於香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目前期間」），據香港對外商品貿易數據顯示，香港經濟復甦步伐明顯受阻。香港每月進出口貨物總量的數值分別錄得按年同比平均減少約9.7%及8.3%。此數據反映香港經貿環境於本期間充滿挑戰。香港每月進出口貨物總量數字雙雙錄得下降，意味著正承受包括全球經濟狀況、貿易限制措施及地緣政局不穩因素在內等多種因素所影響。

鑒於香港的進出口業務正處於下行趨勢，本集團迫切需要制定戰略措施，以提高其盈利能力並維持我們一貫的增長戰略。然而，即使整體經濟下行，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錄得適度收益增長，情況令人滿意。此乃由於我們為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提供若干新附加服務，推動收益略微上升，且我們位於香港屯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汕頭的兩個新成立的倉庫成功投入營運令我們得以擴大客戶群。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致力於提供卓越增值服務，藉此繼續加強我們從現有客戶中物色及把握增長機會的能力。我們也對於能夠利用新成立的倉庫帶來的機遇持樂觀態度。此外，我們將堅持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而該等措施已有效減少人力及運輸成本，進而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我們亦將持續審核本集團目前運營的多個倉庫的盈利能力並將審慎評估不續期現有租賃協議的可行性，以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實現最優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ii)運輸服務；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為(i)快遞企業；(ii)空運貨站營運商；(iii)貨運代理商；及(iv)直接客戶，包括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收益按代價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有關本期間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期間，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或「上個期間」)約173.9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6.0%至目前期間約18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提供若干新增補充倉庫處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我們位於香港屯門及中國汕頭的兩個新成立的倉庫於本期間均開始投入運作並帶來收益。透過提供倉庫處理服務及一系列增值服務，我們能夠於目前期間取得適度的收益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67.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約0.4百萬港元。然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來自由香港政府成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為鼓勵物流業透過科技應用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提供的資助約0.5百萬港元；(ii)根據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為香港跨境貨車車主提供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約0.3百萬港元；及(iii)於處置合資格商業車輛後收到的政府補貼約0.3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匯兌損益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就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23.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23.2百萬港元。於去年同期，根據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政府補助約2.8百萬港元，用於抵銷僱員福利開支，而目前期間並無呈列該政府補助。撇除已收政府補助影響後，目前期間之僱員福利開支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10.4%，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符合本集團加強其成本控制措施的戰略目標。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及倉儲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該成本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5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2.2%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2.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特別於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方面須派遣大量人手，惟於目前期間有關業務活動有減少趨勢。作為我們進行中的業務評估工作之一環，本集團會視乎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持續監察人力需求。採取此種積極措施令我們得以協調人手應對不斷變動的需求，確保資源分配及營運效率可達致最佳成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目前期間及上個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保持相對穩定，為約3.0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指汽車、辦公室、倉庫及機器的使用權之折舊。於本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相較上個期間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9.9%或0.7百萬港元至約7.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本期間租賃新成立的倉庫貢獻。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7.9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4.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目前期間支付予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隨著為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配套送貨服務及運輸服務的業務量減少而下降。

倉儲營運成本

倉儲營運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22.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目前期間兩個新成立的倉庫產生的開支增加以及倉儲服務分部業務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基礎設施費用、保險、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其他開支於兩個期間均維持相對穩定，於目前期間及上個期間金額約為3.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所得稅抵免

由於目前期間有可供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而去年同期並無應課稅溢利。

期內溢利／(虧損)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4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6.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由淨虧損變為純利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於本期間實施的本集團的全面預算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週期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約47天(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約42天(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天)，於兩個期間均保持相對穩定。

借款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餘額為約16.0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42.0百萬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6.5%(於2023年3月31日：每年約5.7%)。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透過以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約98.9%(於2023年3月31日：約189.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資產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融資的銀行存款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分別為約5.0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200名(於2023年3月31日：201名)全職僱員。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2.4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2百萬港元)，且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薪酬約0.8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承認及認可董事及其他僱員以及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

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項目，以教育並提醒僱員於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實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0及0.8倍。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8.2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3.7百萬港元)。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承擔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3年3月31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於2023年5月16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根據於2022年8月22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項下之新股配售。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經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7港元成功配售予至少六名獨立第三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上述配售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80,000,000股股份增至528,000,000股股份。股份配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16日的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未進行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330,120,000	62.5%
蔡穎恒先生(「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i)	29,880,000	5.7%

披露其他資料(續)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該等股份由3C Holding Limited擁有。3C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由3C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勤城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7%。由於蔡穎恒先生擁有勤城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於由勤城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3C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120,000	62.5%
勤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880,000	5.7%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ii)	29,880,000	5.7%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Leung Song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股東、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亦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連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披露其他資料(續)

競爭利益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3C Holding Limited、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至(e)及(g)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自上一份年報日期起至本中報日期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府磊先生(主席)、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3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2023/2024年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烈邦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14日